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已就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3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日本、紐約、新加坡及中國公眾假期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海」	指	黃海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招股章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常石造船株式会社，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同1」	指	買賣雙方就建造1號船於2023年4月25日訂立的造船合同
「造船合同2」	指	買賣雙方就建造2號船於2023年4月25日訂立的造船合同
「造船合同」	指	造船合同1及造船合同2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1號船」	指	賣方根據造船合同1建造及交付的一艘42,200 dwt散貨船
「2號船」	指	賣方根據造船合同2建造及交付的一艘42,200 dwt散貨船
「船舶」	指	1號船及2號船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01及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內容有關收購船舶的公告。於2023年4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兩份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為買方建造兩艘船舶，總代價為63,387,500美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的資料。

二、造船合同

造船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造船合同1

日期

2023年4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1號船，一艘42,200 dwt散貨船

代價

31,693,750美元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四(4)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1) 第一期6,300,000美元應於簽署造船合同1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3,150,000美元應於收到賣方通知確認1號船的鋼板開始切割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150,000美元應於收到賣方通知確認1號船下水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4) 第四期19,093,750美元應於1號船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其他兩家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及尺寸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及於2026年上半年的交貨時間表；及(ii)賣方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賣方的歷史可追溯至1917年，當時其前身開始提供造船服務。截至2022年12月，賣方經營的工廠佔地面積超過430,000平方米，並擁有800多名員工

及50多家聯屬公司。常石控股株式会社(賣方的控股公司)於2022財年錄得造船業務綜合銷售額約1,477億日圓。賣方亦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該代價。

預計交付日期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終止

買方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終止造船合同1，該等情況包括：1號船的(i)延遲交付；(ii)速度不足；(iii)耗油量過大；及(iv)實際載重不足，超過許可限制。於買方根據造船合同1的條款終止造船合同1後，賣方應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因1號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除非賣方對買方的終止提出異議並根據造船合同1的條款進行仲裁。

造船合同2

日期

2023年4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2號船，一艘42,200 dwt散貨船

代價

31,693,750美元由買方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四(4)期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1) 第一期6,300,000美元應於簽署造船合同2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2) 第二期3,150,000美元應於收到賣方通知確認2號船的鋼板開始切割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150,000美元應於收到賣方通知確認2號船下水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及
- (4) 第四期19,093,750美元應於2號船交付時支付。

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其他兩家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及尺寸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及於2026年上半年的交貨時間表；及(ii)賣方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賣方的歷史可追溯至1917年，當時其前身開始提供造船服務。截至2022年12月，賣方經營的工廠佔地面積超過430,000平方米，並擁有800多名員工及50多家聯屬公司。常石控股株式會社(賣方的控股公司)於2022財年錄得造船業務綜合銷售額約1,477億日圓。賣方亦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目前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該代價。

預計交付日期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終止

買方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終止造船合同2，該等情況包括：2號船的(i)延遲交付；(ii)速度不足；(iii)耗油量過大；及(iv)實際載重不足，超過許可限制。於買方根據造船合同2的條款終止造船合同2後，賣方應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因2號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除非賣方對買方的終止提出異議並根據造船合同2的條款進行仲裁。

三、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

鑒於近期船舶新造成本較低，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及日本著名造船廠建造新船。經計及兩艘船舶、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所宣佈與黃海就建造兩艘件雜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同及其他在建船舶，本集團的控制船舶數量將從2022年9月30日的21艘增至2025年年底的32艘，綜合運力將從約1.0百萬dwt增至約1.7百萬dwt。董事認為，由於獲取商機的能力視乎本集團船隊可用與否，故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將提高本集團承接更多客運要求的能力，並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吸引大型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機，而該等參與者於選擇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供應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新船舶相較於本集團目前運營的其他散貨船更節省燃料，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新環保法規及現行規範要求。

於考慮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之裨益時，董事已計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所宣佈與黃海就建造兩艘件雜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同。董事相信，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籌組及存續的公司，由常石控股株式会社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修船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賣方的歷史可追溯至1917年，當時其前身開始提供造船服務。截至2022年12月，賣方經營的工廠佔地面積超過430,000平方米，擁有800多名員工及50多家聯屬公司。常石控股株式会社於2022財年錄得造船業務綜合銷售額約1,477億日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五、收購船舶的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63,387,500美元，即船舶的總賬面值，而由於收購船舶所需的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減少，以及負債將增加。董事認為，收購船舶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造船合同乃與同一賣方訂立，造船合同項下之收購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

董事會函件

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八、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3年5月24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104頁)(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63頁)(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可供查閱)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3年3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有抵押	1	80,868
— 無抵押		<u>—</u>
小計		<u>80,868</u>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2	10,937
— 無抵押		<u>1,249</u>
小計		<u>12,186</u>
租賃負債		
— 流動	3	15,696
— 非流動		<u>51,606</u>
小計		<u>67,302</u>
合計		<u><u>160,356</u></u>

附註：

1.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約80,868,000美元以質押船舶及本集團樓宇等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擔保。
2.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約10,937,000美元以質押船舶及本集團樓宇等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擔保。
3.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租賃的控制船舶以光船租賃方式向船舶供應商支付的租賃費。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於2023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及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造船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船舶收購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收購船舶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2023年，本集團成功上市，實現新的里程碑。於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於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三、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董事會認為，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

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且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由於租船費率受諸多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增長動力為擴大其船隊。鑒於近年來船舶新造成本較低，本集團已委聘於中國及日本聲譽良好的造船廠建造八艘新船，其中三艘已予以交付，並於2023年2月及4月投入運營。預期另外三艘新船將於2023年年底予以交付及投入運營。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乃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此為市場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指標。於2021年，由於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逐步恢復及全球經濟改善，每日平均BDI達致約2,943點。於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網絡中斷，每日平均BDI跌至約1,934點，儘管其仍分別大幅高於2019年及2020年的約1,365點及1,068點。展望未來，甚至於本淡季，BDI於2023年3月31日達致1,389點，這為COVID-19疫情前2019年3月29日的BDI兩倍以上，反映出重大盈利潛力。

就航運服務需求而言，由於中國政府現正取消大部分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預期會促進經濟發展以及國內外製造及物流活動，而船舶市場預期會較樂觀。

董事認為，由於獲取商機的能力視乎本集團船隊可用與否，故通過引進新船舶而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會提高本集團承接更多客運需求的能力，並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吸引大型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機，而該等參與者於選擇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供應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新船舶相較於本集團目前運營的其他散貨船更節省燃料，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新環保法規及現行規範要求。董事相信，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造船合同收購船舶後，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營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郭金魁先生 (「郭先生」)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 (「陳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 (「趙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罡先生 (「賀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 (「**Jin Qiu**」) 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Shining Friends**」) 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 (「**J&Y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 (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 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 (「**Jin Chun**」) 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 (「**Jovial Alliance**」) 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 (「**Kaimei Holding**」) 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Oceanic Flame**」) 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 (「**CZK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 (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 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 (「**CZK Holding**」)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 (「**Ruigao Holding**」) 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 (「**Passion Wealth**」) 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 (「李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 (「陳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6.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造船合同1；
- (b) 造船合同2；
- (c) 買方與黃海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造船合同，內容有關建造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 (d) 買方與黃海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造船合同，內容有關建造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 (e) Seacon Hamburg Ltd(「承租人I」)與XIANG T10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擁有人I」)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SEACON HAMBURG；
- (f) 承租人I與擁有人I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光船租賃，內容有關租賃SEACON HAMBURG；
- (g) 本公司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擔保契據；
- (h) Seacon Tokyo Ltd(「承租人II」)與XIANG T26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擁有人II」)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SEACON TOKYO；
- (i) 承租人II與擁有人II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光船租賃，內容有關租賃SEACON TOKYO；

- (j) 本公司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擔保契據；
- (k) 本公司、湖州吳興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吳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融資」)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吳興將(通過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當於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l) 本公司、國電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國電海運」)、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電海運將認購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m) 本公司、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Danube Bridge」)、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nube Bridge將認購相當於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n)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o)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p)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q)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8日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a) 於2022年6月，Sky Height Maritime Ltd (「原告」) 於中國寧波海事法院 (「法院」) 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 (「青島洲際之星」) 及洲際船務集團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租賃開支糾紛及天嶺號的若干設備不當安裝 (「該訴訟」)。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該訴訟作出判決 (「判決」)，裁定(i)青島洲際之星應於判決生效後十(10)日內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7,446,326元；及(ii)駁回原告的其餘訴訟請求。於2023年4月12日，青島洲際之星針對判決向中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
- (b) 於2022年2月，一名客戶於英國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定期船舶租賃合約提起仲裁程序，並於2022年2月申索各種損害賠償金額約1.0百萬美元，即 (其中包括) 該客戶遭受的利潤損失以及利息及法律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c) 於2022年2月，一名供應商 (「該供應商」) 於英國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 提起仲裁程序，並提出申索，其中包括停租扣除費用及相關油耗成本約0.3百萬美元。於2022年3月，該附屬公司以相同理由於英國對一名分租客戶 (「該客戶」) 提起仲裁程序，申索金額約0.4百萬美元。爭議涉及租入船舶 (「有關船舶」) 的狀況，有關船舶自該供應商租入，且其後分租予該客戶。該客戶聲稱，有關船舶在交付時的貨艙狀況欠佳，並將有關船舶停租，而該附屬公司針對停租自應付該供應商的租賃費扣減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a) 造船合同1；及
- (b) 造船合同2。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01及04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10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